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1071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，其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從事特定活動之管制作業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11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100007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全球COVID-19疫情益趨嚴重，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啟動秋冬防疫專案，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，均需完成14天居家檢疫，於完成居家檢疫後原則上仍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三、主辦/邀請單位如欲安排國外入境人士於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彩排、表演或參與活動，應備妥防疫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，經簽報中央疫情指揮本中心同意，方可從事該核准之特定活動，並依循下列管制措施辦理：

(一)14天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，於獲知檢驗結果前，應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10/01/13

1100000168



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與其他團員互相接觸。

(二)檢驗陽性者送醫院隔離治療；其餘檢驗陰性者，經確認與陽性個案無接觸前提下，依照防疫計畫加強管理，可從事經核准之有限度活動，除特定經核備之活動外，禁止前往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。

(三)研提具體防疫計畫，落實動線分離、實聯制、工作人員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及有效避免與本國人員接觸，以最少接觸及最高防疫為原則，並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

四、請於受理旨揭專案申請時，除須審核其重要性、必要性及防疫計畫妥適性外，應藉由與主辦/邀請單位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管理作為，課予其監督管理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責任，另應充分告知申請單位，未來專案即使核定，如因疫情變化，致防疫政策緊縮，申請單位仍應依循國家整體政策進行調整，不得提出任何形式之異議，提出申請前應確實瞭解並接受此項原則後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2021/01/13
12:04:14
電
交
換
章